

股票代码:002543 股票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
锁定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4日届满,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该批锁定期届满的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1.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及解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五十八次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九次会议和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4.91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4.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2万股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非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7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三批解锁,其中第一批解锁时点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4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67.14亿元(含)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36亿元(含)
第二批解锁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73.86亿元(含)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65亿元(含)
第三批解锁	2026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1.24亿元(含)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01亿元(含)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16743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341,989,612.77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6,424,347.72元(2024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金额为2,773,333.33元),据此计算的第一批解锁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9,197,681.05元。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年度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均持有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分别对持有人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并以该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考核评价适用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参加对象,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的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20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3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8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即第一批解锁期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1.2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支付应付款项后,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退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确认。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结合市场行情,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择机对所涉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有价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提名黄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传真、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0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时会议登记方式的网络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4)会议电子邮箱:zq@wanward.com
 (5)联系人:卢宇凡、李小霞
 6.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错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3”,投票简称:“万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表决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法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提名黄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8,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0,718,097股份的0.018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0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为774,930.00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18,097股变更至1,050,519,397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理由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18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70,000

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合计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98,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9%。
 (二)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派1.20元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每10股派0.80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了每10股派2.0元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90元/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74,93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20000376号。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9日办结,公司股本总额由1,050,718,097股调整为1,050,519,39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72,051	1,626	-198,700	16,773,351	1.60%
高管锁定	416,351	0.04%	0.00	416,351	0.04%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	16,555,700	1.58%	-198,700	16,357,000	1.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3,746,046	98.38%	0.00	1,033,746,046	98.40%
三、总股本	1,050,718,097	100.00%	-198,700	1,050,519,39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旗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旗康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近日,公司收到张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旗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03日--2025年12月29日	15.37	1,470,000	0.36%

注:(1)减持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股权激励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4.18元—16.5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黄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5,080,560	30.60%	125,080,560	30.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93,810,420	22.95%	93,810,420	22.95%
霍荣庆	合计持有股份	57,328,590	14.02%	57,328,590	14.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42,996,442	10.52%	42,996,442	10.52%
邓敬棠	合计持有股份	39,087,675	9.56%	39,087,675	9.56%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315,756	7.17%	29,315,756	7.17%
张旗康	合计持有股份	9,771,919	2.39%	9,771,919	2.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9,771,919	2.39%	9,771,919	2.39%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业务调整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益诺思”)产能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诺思”)实际经营情况,深圳益诺思将进行业务调整,除存续业务以外不再承接新业务;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推进,后续新增业务将由上海益诺思及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深圳益诺思实际运营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的议案》,同意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并备案公告。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益诺思生物医药安全评价研究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9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实收资本:2,0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28号药检大楼401
 6.法定代表人:李华
 7.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益诺思持有51%股权,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持有30%股权,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调整的进展公告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3,747.36
总资产	11,526.78		
净资产	-6,487.61		-5,355.50
营业收入	6,371.17		3,348.02
净利润	-2,150.35		1,132.10

注:2024年度数据以上海益诺思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成立清算组原因及影响
 鉴于目前深圳益诺思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为优化公司产能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经审慎评估,经与深圳益诺思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
 目前全资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实施的募投项目“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本次事项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深圳益诺思的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占公司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全资子公司南通益诺思实施的募投项目“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本次事项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盈利能力、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深圳益诺思的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占公司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本事项无需提交上海益诺思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深圳益诺思成立清算组事项已经深圳益诺思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及实施将根据深圳益诺思股东会决议办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